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責任及確認

2.18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須列載以下形式由發行人的董事發表的責任及確認聲明：

「本〔文件〕(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其所知及所信：」

1.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備，且無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附註：1...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7.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 (2) ...；及
- (3) 就一項主要交易、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反收購行動(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及19.69條)而刊發的通函(除非該被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是一間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公司)；及
- (4) 就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刊發的通函(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條)。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7.05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三年業績紀錄

-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下列期間，該等業務或公司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或（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該業務自開業或該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言）以後的期間；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

(1) 如屬反收購行動，指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3) 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時間

而相關期間的結算日期與通函刊發日期相隔不得超過6個月。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由註冊或成立至今的時間少於第(1)段或第(2)段所述的相關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期間則自該等業務開業日或該等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起計。

...

- 7.06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4)條所述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則就上市發行人集團（即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須以終止經營的業務分別披露）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所規定有關該集團的所有資料。

...

備考財務資料

...

- 7.29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4)條所述如發出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i)或19.68(2)(b)(ii)條所規定有關集團剩餘部分所編製的備

考財務資料，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規定有關此集團剩餘部分的資料。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致股東的通告

17.46 (1) ...

- (2)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若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4天10個營業日規定（同時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B條）。

附註：...

董事的提名

17.46B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附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四天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證券持有人會議

...

17.47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0(1)、9.21、10.29(1)、10.29A、10.39(1)、10.39A、17.42A(1)、17.42A(2)、19.89(2)、19.90(1)及23.04(1)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4天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

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4天10個營業日後。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交易

- 19.24 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本交易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發出通函，該收購及出售事項的通函均須各自遵守有關交易分類的內容規定。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 本交易所	在創業板網 站上刊登公 告	向股東 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⁵ 或不需要 ⁵
...					

附註：...

- 3 只限於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事項。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3個財政年度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及19.67(6)條)。
- 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3個財政年度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及19.69(4)條)。
- 5 必須就上市發行人集團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條)。上市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擬備會計師報告(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附註1)。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

19.36A 如預期未能如期於先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7)條或本規則公布的日期發送通函，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此事，並須在公告內說明押後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預期發送通函的新訂日期。

...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通函

19.38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7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須在刊登公告後24日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本交易所。

...

股東批准

...

19.41 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a)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或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該通函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3、19.66、19.67條（只限收購事項）及19.70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

19.4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 ...

19.4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B條），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2條有關1410個營業日限期的規定。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19.48 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8條及第19.41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規定。

...

19.5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

19.5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B條），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2條有關14天期10個營業日的規定。

...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9.60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5) ...；及

(6) ...；及

(7) 如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

附註：如預期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19.60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條所載的資料外，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的公告內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指的盈利預測，則該公告亦須載有以下資料，否則發行人須在公告刊發後2115個營業日內另外再刊發載有下述資料的公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所指定的資料；及

- (2)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5段所指定的資料。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 (11)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28- 債項
-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41- 重大合約
- 42- 備查文件；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9.67A (1) ...

-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19.41及19.42條或第19.48及19.52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及19.67條或第19.69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9.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 (i) 上市發行人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及下述財務資料：
 -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附註：1. 上市發行人可就有關財務資料編制會計師報告，以代替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在該情況下，該會計師報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2. 如所出售公司的資產在出售前沒有在發行人的綜合賬目內入賬，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本規則的規定。

(ii) 以同一個會計基礎，編製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b) ...

(i) ...

(ii) ...; 及

(3) ...; 及

(4)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2段(無重大不利的轉變)所指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9.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如屬因反收購行動而發出的上市文件：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3)、19.66(4)、19.66(11)及19.66(12)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9.67(3)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及

(b) 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段、第15(3)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12個月的資料)及第20(1)段；而第36段所述的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把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

- (8) 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而發出的通函，有關現有集團及任何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各自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條所指的相關期間前3個會計年度的業績之獨立討論及分析，每項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批准

- 20.20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規定而發出有關交易的通函，~~必須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內所述交易之通告的同時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

公告規定

- 20.47A 如預期未能如期於先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6(10)條或本規則公布的日期發送通函，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此事，並須在公告內說明押後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預期發送通函的新訂日期。

...

股東通函

- 20.49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發公告後21天內，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送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至20.62條規定的通函，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安排刊發：

(a)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送交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或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送交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如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函後，董事發現有任何與該項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交易有關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10個營業日內，另向股東寄發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本規則14天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同時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B條）。

...

董事會會議記錄

20.55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就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所述的關連交易或是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召開會議通過有關交易及（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其上限後，盡快將會議記錄呈交本交易所。會議記錄必須清楚反映：~~

- ~~(1) 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
- ~~(3) 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公告內容

20.5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 (7) ...；及
- (8) ...；
- (9) 如按本章的規定毋須發出通函，須說明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利；及
- (10) 如須獨立股東批准，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則亦披露相關原因。

附註：如預期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A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

通函的內容

...

通函的具體披露資料

20.59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 (18) (a) ...
(b) ...；及
- (19) 一項聲明，說明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及
- (1920)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但須遵守有關通知、通函、匯報、公告及一般地產收購授權的規定*

- 20.73 若合資格發行人早前已取得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其與合資格關連人士以合營方式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豁免遵守以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至19.46條及第19.49至19.53條的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至20.19、20.20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如適用）所述有關通知、通函、匯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至20.79條所述的額外通知、公告、通函及匯報的規定。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

-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標題）。如屬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載列於供查閱的文件（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如屬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載列於供查閱的文件（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

- (6) 備查文件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2段及B部第42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中文或英文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9(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9(3)條）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及

...

24.09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9(2)及(3)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則屬例外。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25.2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1)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第2節就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標題）；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及

附註：在一般情況下，所概述的有關中國法律，料將包括下列事項：中國發行人的所得稅與資本稅、從給予股東的分派中扣減的稅項（如有）、外匯管制或限制、公司法、證券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監管或限制中國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或其經營的主要行業的中國法律。

(4) 備查文件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2段及B部第42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或中文文本，則須備有經核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0(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提供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0(3)條）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25.20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0(2)及(3)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則屬例外。

...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25.34A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2)、19.41(b)、19.51、20.49(b)及23.06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25.34B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7條有關發出上市文件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上市文件。

...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續單聲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上市文件

...

35.14 如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一家上市公司或一家適合上市的公司作擔保，亦就本章所需有關上市文件的額外資料方面而言，如本交易所信納從可能涉及的投資者的觀點來看，任何遺漏的資料並非重大者，則可接納較短的披露方式。

在每名借款人如屬將予上市的證券發行人而所需資料均相同的情況下，以及在所代表的證券發行人或所代表的貸款的借款人在籌備上市文件方面不予以合作的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第2段所需的聲明如用以下的方式替代，亦可接受：

「本文件包括符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特定事項而刊載，旨在為提供有關發行人提供的資料；〔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在下文的規限下，〔發行人〕/〔董事願對本文件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文件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發行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一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實，致使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聲明足以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的資料從該名〔發行人〕〔借款人〕刊發的資料準確地轉載，在發行人〔及董事〕知悉及/或確認由〔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所刊發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轉載資料足以產生誤導〕。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其所知及所信：，

- (a)——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備，且無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 (b)——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陳述產生誤導；及
- (c)——本文件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附註1）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6. 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若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3）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其所知及所信：

- (a)——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備，且無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 (b)——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陳述產生誤導；及
- (c)——本文件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附註1)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 30. 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若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2)
- 31. (1) ...
- (2) ...
- (3)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週年賬目的附註：
 - (a) 有關集團；及
 - (b) 自有關集團上一公布經審核帳目結算日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12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者），在此情形下，須連同根據本分段及上文第(3)(a)分段申報的合併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的備考報表。

(附錄10)

...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44至和4750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在香港於刊發上市文件之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6、10、11、12、14及17段所述的資料；
 - (2)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分）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

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3) 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在中國的經認可買賣設施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4)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5) 有關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的每一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數目。
45.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46.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有關中國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匯，以支付H股的預計或計劃派付的股息及到期的外匯負債的聲明，連同預期該等外匯來源的詳情。~~
47.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39條規定中國發行人的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48.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士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特區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頁的「.....」一節內。」~~
49.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的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 (a) ~~關於中國發行人業務的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 (c) ~~中國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
 - (d) ~~為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結構；~~
 -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股份的轉讓的適用法律。~~
50.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

決議，即可每隔12個月發行、配發或授予不超過中國發行人現時已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股本的20%的能力；

- (c)——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能力；
- (d)——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 (e)——仲裁的特點；及
- (f)——保障股東的準則，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的一般準則有所不同。

附註

...

10 就第 31(3)段而言，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述其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其所知及所信：，

- (a)——本文件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備，且無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 (b)——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陳述產生誤導；及
- (c)——本文件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附註1）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